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4 年 05 月 16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暨(113)德資院字第 1140005458 號公佈實施

第一條(宗旨)

為協助規劃與推動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(任務)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本院各系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本院學生實習合約及相關表單。
- 三、其他與本院學生實習權益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(委員及任期)

本委員之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本院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院各系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選任委員。
- 四、本院各系聯合推薦校友或學生代表一人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四條(會議召開及決議)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(施行與修正)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